**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12024090221843**

**总则**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该区域范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释义一）**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释义二）**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被保险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

（二）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窃盗、抢劫；**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暴雪等自然灾害；**

**（七）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火灾、烟熏、爆炸；**

**（九）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使用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事故；**

**（二）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的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的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三）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

**（四）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

**（五）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

**（六）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七）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八）对于未载入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宠物、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赔偿责任；**

**（十）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1.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1.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1.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释义三）**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
2.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1.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1.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具体的风险情况和赔偿限额确定具体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1.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4.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1.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经营范围变更、营业面积变更或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在三十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知道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造成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2.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人民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有关部门出具的与保险事故认定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四）涉及第三者人身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等费用的原始单据（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的，需提供医保结算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赔偿的，需提供费用结算分割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五）涉及第三者人身伤残、死亡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六）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七）有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1.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1.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2.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在扣除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其中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扣除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对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与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释义四）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由于同一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多名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1.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对施救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2.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1.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1.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3%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2.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一、人身伤亡：**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二、保险人：**是指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三、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者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保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四、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